

讨薪农民工为何要捐款5000元

崇明法院异地执行一起欠薪案件 农民工捐款回馈社会传爱心

□法治报记者 刘海 法治报通讯员 曹彩云



今年，上海的冬天似乎格外的寒冷，然而，在 10 名农民工的心中，这个冬天却过得格外的暖心。因为法院在最短的时间里克服了重重困难，帮助他们讨回了被拖欠长达 10 年的劳务费。现在，激动的农民工们通过崇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崇明法院），向红十字会捐款 5000 元，“希望将这份感激继续传递下去，帮助更贫困的人……”

2006、2007 年间，10 个农民工在上海某企业承包的河南省洛阳市“曼哈顿”项目处，分别担任财务、内勤等职，该公司共结欠他们劳务费 60 余万元，久拖未付。

崇明法院执行局一边做好释明及安抚工作，一边积极与洛阳中院沟通联系，并派员赴洛阳了解执行进度。考虑到异地执行的特殊性以及该批案件的紧迫性，院领导亲自带队赴洛阳协调执行事宜。记者近日获悉，就在春节前，这批农民工足额拿到了执行款。

农民工向红十字会捐款5000元

“今天，真的是我十年来过得最开心的一天，从2008年到现在，转眼间，我们已经熬过十个年头了，能拿到这个工资，真心是不容易，我们发自肺腑地感谢法院。”薛大姐对着记者说。

每年春节前，崇明法院都会举行农民工工资集中发放仪式，今年，也不例外。

然而，今天的这个仪式现场却有些特别。

“施局长，如果没有你们周密的工作，也许我们的血汗钱，真的就再也拿不回来了，今天，我们商量好了，要通过咱们法院向红十字会捐款5000元，希望我们的一点微薄力量能够把这份感激继续传递下去……”农民工小张言语有些哽咽地握住执行局局长施卫星的手说。

“如果不是法院执行局同志一直以来的支持、执着和坚持，我们也许还得再等下一个十年。我们一致商量，通过法院捐款给红十字会，我们想通过这种方式，让更多比我们还贫困的人得到帮助，将这份爱传下去……”话音还未落，农民工代表黄大姐已经将准备好的信封递给崇明法院副院长陈斌。

这到底是一起怎样的执行案件，故事还得从十多年前说起……

债务缠身老板跑路欠60余万

2006年到2007年间，黄大姐等10人入职上海某建筑公司承包的河南省洛阳市某建筑项目处，分别担任财务、内勤等职位，本以为建筑公司会按时发放工资，但没想到的是，公司方除了口头答应工资外，迟迟没有给过一分钱。

现实总是比想象来得更加残酷。单纯的黄大姐等人，本来还抱有一线希望，他们无法相信一个看起来如此正规的公司可以拖欠60余万元的工资一直不付。

没想到，这一等就是漫长的八年。虽然黄大姐等人八年间曾不断地讨要工资，但公

司总以各种理由拒付劳务费。

无奈，2014年，黄大姐等人向公司注册地的管辖法院崇明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拖欠的劳务费。

然而，令黄大姐等人没想到的是，此时的公司早已是债务累累，公司的法人代表早已不知去向，虽然法院最终全数支持了黄某等人的诉请，但公司方始终没有露面。

“判决会不会就此成为一纸空文？”成为黄大姐等人心中最担心的事。

执行法官异地奔波寻线索

“黄大姐，你们不要着急，法院对咱们这类农民工薪酬案件有专门的绿色通道，在这类公司方已经跑路的情况下，你们要抓紧时间向法院申请执行，有一丝线索，我们都会全力以赴。”在承办法官的指导下，黄大姐等人立马在判决生效后，向法院执行局提出申请执行。

案件很快辗转到了执行干警小刘和小蒋手中，“以往的欠薪案件，我们或多或少能够从欠薪公司那里扣划到一些财产，然而这起案件中，被执行人涉案较多，其财产已被河南多家异地法院查封，但在上海地区，该公司已经没有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如果我们要进行异地执行，必须考虑到可能的案外人异议问题，一旦案外人参与分配，这些农民工的工资就不一定能够顺利分配到位。”考虑到案情重大，分管领导陈斌副院长亲自督导此案，执行局第一时间开展了对此案的研判。与此同时，执行干警小刘、小孔多次奔赴河南，寻找和查实被执行人在异地可供执行的财产。

功夫不负有心人，最终查到确切线索，被执行人在河南洛阳中院有该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的在办执行案件。

“不要迟疑，现在立马向洛阳中院发协助执行函，请洛阳中院协助冻结、扣划相关执行款。”得到线索的第一时间，执行局局长迅速吩咐干警发函。

判决作出的同年9月，洛阳中院收到函后，积极给予配合，并第一时间将建筑公司

作为申请执行人已到账的款项予以暂时留存。

一直跟进此案的执行干警小刘终于松了一口气，很快便将这个好消息告诉黄大姐等人。

然而，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正当崇明法院执行局与洛阳中院执行局商量着下一步如何发放执行款时，案外人李某突然向洛阳中院提出执行异议。

无奈，执行款的分配不得不暂缓。

院领导带队千里赴洛阳

本以为很快可以拿到工资款的黄大姐等人顿时着急了起来，盼了快十年的工资好不容易有希望了，是不是又要打水漂了？

考虑到黄大姐等人等待的急切心情，执行局干警一边积极做好释明与安抚工作，一边积极与洛阳中院沟通联系，之后的一年，执行干警小刘、小蒋又多次到洛阳了解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的处理进度。通过两家法院的无缝衔接，关于案外人异议的处理工作得以迅速推进。

眼看又要过年了，鉴于此案涉及异地执行的特殊性及紧迫性，为确保黄大姐等人能在春节前顺利拿到执行款，崇明法院又专门成立工作组，时任党组书记、院长米振荣亲自带队到洛阳协调执行事宜。

与此同时，洛阳中院院长曲海滨也高度重视，专门率审判保障局局长杨安平、执行局局长胡博文积极协调，不仅为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大力的帮助，也为日后案款的及时发放铺平了道路。

2017年11月底，工作组一行抵达洛阳，双方便迅速进行了面对面磋商。

洛阳中院会议室内，就如何做到既保障异议方的权利又能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展开了长达三个多小时的讨论。

最终，双方在梳理参与分配的主体、标准的基础上，对先行划转部分执行款的操作方案达成共识，也为黄大姐等人在春节前足额拿到执行款彻底扫清了障碍，这笔长达十年的漫漫讨薪路终于画上圆满的句号。

◆法官说法

“三步走” 办理异地执行案件

“这批系列农民工欠薪案件，之所以时间跨度长，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涉及异地执行的问题。”崇明法院执行局局长施卫星表示。

为此，崇明法院一直以来都将涉异地执行案件作为执行的重点，尤其是对涉民生异地执行案件，探索形成了“三步走”工作法。第一步是将此类案件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实，咬定目标，卯足干劲，举全院之力决战决胜异地执行难问题。对涉众型、民生性等重大敏感案件，周全评估，及时报告，妥善应对、处置。局、科领导坚持“一岗双责”，敢管善管，严管厚爱，为有效破解“执行难”夯实基础。

第二步是强化立、审、执各环节以及各部门之间的衔接配合，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执行难案件的形成。该批案件从进入审理程序开始，崇明法院就高度重视，最终确保该批系列案第一时间导入绿色执行通道，有效减少了案件流转到执行阶段的时间。

第三步是整合资源，主动沟通，积极构建“执行难”治理大格局。注重与异地法院的沟通协作，通过相应的身份、财产等信息共享机制，形成联合惩戒的大治理格局。该案中，崇明法院在发现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后，第一时间与异地法院取得联系，并及时冻结异地财产，最终确保了 60 余万元农民工薪酬全部执行到位。

在 2017 年上海法院审判质效评估数据中，崇明法院涉及执行质效的 6 项评估数据均位列全市基层法院前二，其中 5 项数据排名第一，执行局也荣立全市法院先进集体三等功。“在今后的工作中，我院将进一步加大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力度，及时兑现弱势群体的胜诉权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崇明法院院长朱丹表示。

健身房搬迁 消费者欲退会遭拒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法院判决退还相应款项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万小兰

全民健身时代，选择去健身房锻炼的人越来越多。健身房也纷纷推出五花八门的健身卡种，在优惠的刺激下，很多消费者选择了办理会员卡。很多消费者在办卡之初满腔热血，但最后往往因为各种原因要求提前退卡退费而与健身机构产生纠纷。

近日，松江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诉请解除会籍合同、退还会费的服务合同纠纷。

店面搬迁会员退卡遭拒

家住九亭的林女士，2015 年 3 月在家附近的健身房办理了一张五年个人会员卡，并签订《入会申请表》一份，申请表载明分店

名为九亭，同时会员卡也载明了此卡仅限被告九亭店使用，并附了具体地址。然而就在 2017 年 6 月，林女士在健身房内看到张贴的一份《告会员书》，该告知书载明因经营需要，健身房将于 9 月底搬离现经营场所，并承诺会员可免费升级为区域通用卡，在会员卡有效期内享有其他门店的使用权利，且会员卡到期后可免费延期使用半年。但林女士当初选择该健身卡的主要原因就是离家近，健身方便，步行即可到达。而若健身房搬迁，则需驱车前往，违背办卡初衷。林女士多次与被告协商退卡退款但遭拒，无奈之下诉至法院。

林女士认为，被告健身房在收取预付款后理应按约提供相应的健身服务，但健身房九亭店实际经营至 2017 年 9 月底后就将停止经营并搬离。林女士因此要求解除双方签

订的《入会申请表》。且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被告应退还剩余的预付款 3200 元，并支付相关利息。

被告健身房却不同意林女士的诉讼请求，因为根据《入会申请表》背面有关会员条款中会籍第四条约定，林女士不可单方解除合同。被告九亭店的确已经停止经营并搬离，但被告已经在搬离时贴出的公告中提供了解决方案，林女士可以到被告其他门店继续接受服务，九亭的新店开业事宜也正在进行中。健身房不同意退还相关款项。

法院判决退回剩余款项

松江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间服务合同法律关系明确，被告收取林女士预付的服务费后，理应提供完整的健身服务。根据

健身房向林女士发放的会员卡的记载，双方对于履行地点是有明确约定的，即九亭店。现被告该门店已经停业撤离，实际已无法继续履行服务合同，因此林女士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至于合同的解除之日，由于林女士并未在提起本次诉讼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告解除合同，故以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之日作为合同解除之日。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被告应当退还原告因不能提供服务所对应的预付费。林女士主张目前尚余预付费 3200 元，被告对此金额无异议，据此确认被告应将该款项退还给原告。

同时，被告还应承担上述预付款的利息，以上述退还的预付款金额为基数，从合同解除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